**附件一**

**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(老院区)**

**废旧物资处置投标函**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:

我方收到璧山区人民医院老院区废旧物资处置公告，经详细研究和现场勘察清点和评估价值，决定参加本次废旧物资处置投标，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申明如下：

一、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公告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、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，如有虚假或隐瞒，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三、我方愿意按照公告中的所有要求投标，对璧山区人民医院老院区内科楼前坝子堆放废旧物质回收报价为：人民币大写： 元整；人民币小写： 元。

四、如果我方中标，我方将履行公告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，按照投标函报价签订合同，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。

五、我方同意按公告文件规定，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。

六、本投标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投标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（邮编）：

电话（传真）：

网址（电子邮箱）：

联 系 人：

年 月 日